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
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五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应 禄

项目负责人：

协助编写人：沈阳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5158992000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环境管理检查.....33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33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3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33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3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3

11. 验收监测结论.....34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4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新形势，抓住机会，投资 1892 万元在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实施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上马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占地 11253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1 年 5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5 月 19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1]64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1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04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铜门、铝合金门由于企业自身原因已承诺不再生产，金属门、非标门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08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金属门、非标门生产线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 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 (2) 《关于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1]64 号，2011 年 5 月 19 日）；
- (3)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报告》（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06 月）。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5)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 (6)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经纬度：E119°51'51.62"，N28°51'46.98"）。项目东侧为武义县泉溪公路管理站；南侧为武义万成铸钢厂（主要从事耐磨铸钢件的制造与销售）；西侧为武义泉隆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制造与销售）；北侧隔武永 43 省道为交通加油站。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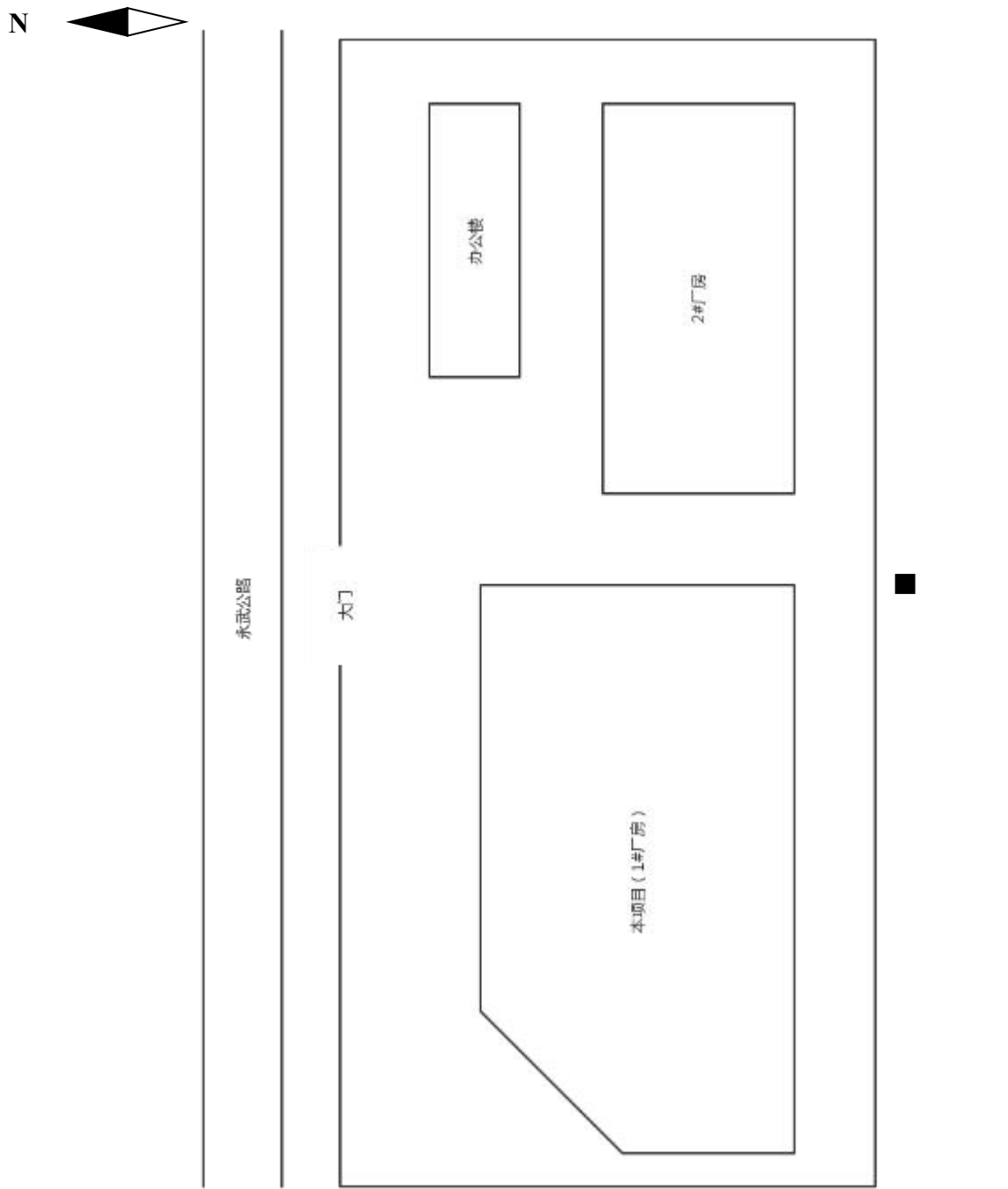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

项目投资：1892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生产量
1	金属门、非标门	5 万樘	3.8 万樘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892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5 万元。

3.1.5. 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11253m²，建筑面积 1000m²，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规模，铜门、铝合金门已不再生产。

其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机械加工	车间	3000m²	新建
		喷涂线	车间	2000m²	新建
2	辅助工程	检测包装	车间	3000m²	新建
		仓储	仓库	2400m²	新建
3	公用工程	供水	/	DN200	新建
		供电	/	160KVA	新建
4	办公、生活	办公	办公楼	1600m²	新建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核查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04.07	2020.04.08
1	钢材	1216t	4.05t	924.16t	3.08t	3.081t
2	蜂窝纸	49.4t	0.16t	37.544t	0.123	0.125t
3	胶水	3.8t	0.01t	2.888t	0.01t	0.02t
4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7.6t	0.03t	5.776t	0.016t	0.019t
5	塑粉	18.24t	0.06t	13.8624t	0.045t	0.046t
6	油漆、溶剂	3t	0.01t	2.28t	0.009t	0.008t
7	天然气	10 万立方米	333.33 立方米	76000 立方米	253.333 立方米	253.333 立方米

注：本项目大部分产品为喷塑工艺，小部分产品由于客户需求需要用到喷漆工艺。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核查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压力板	16-50T	5 台	5 台	无变化
2	剪板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折弯机	40-160T	4 台	4 台	无变化
4	木工机械	/	5 台	5 台	无变化
5	冲床	5-10T	20 台	20 台	无变化
6	胶合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7	空压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8	焊接机	/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9	表面涂装流水线	定制	1 条	1 条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除漆用水、喷淋用水。喷淋用水、除漆用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910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50 人，生活用水约

为 9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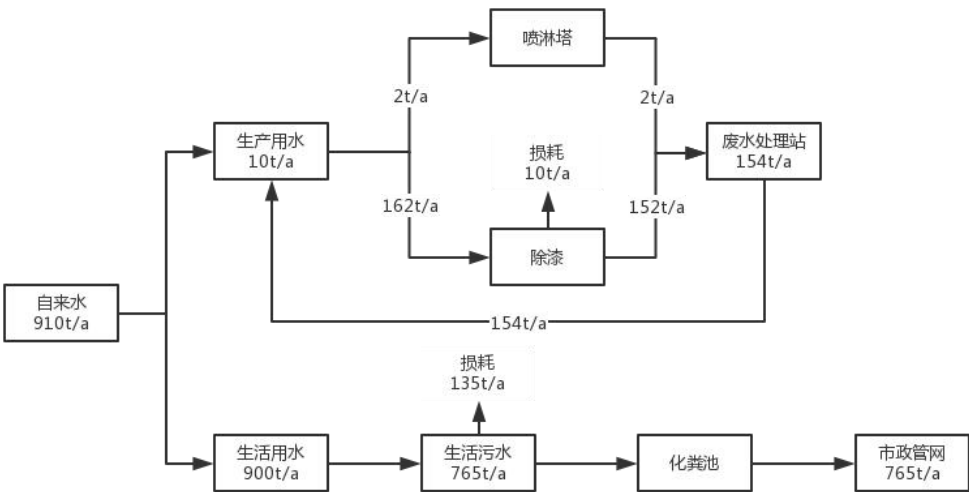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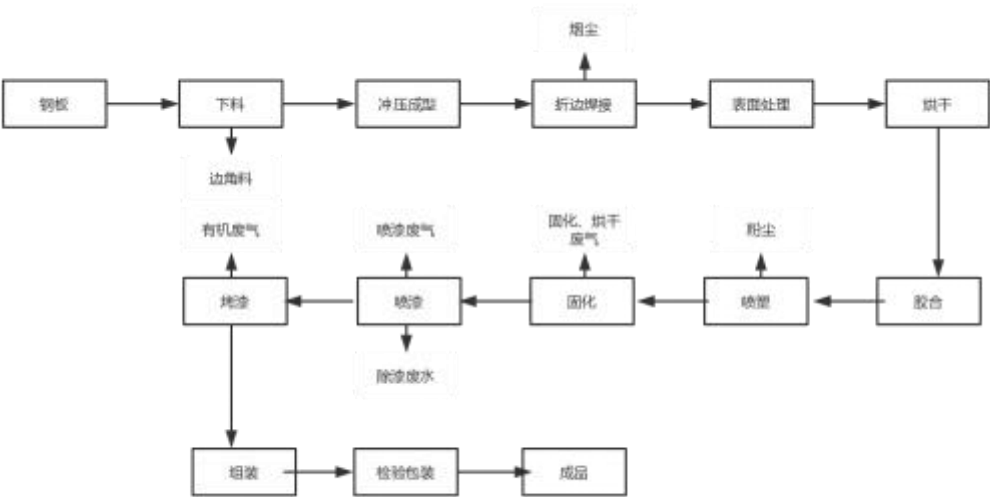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核查内容对比未有不符。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除漆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除漆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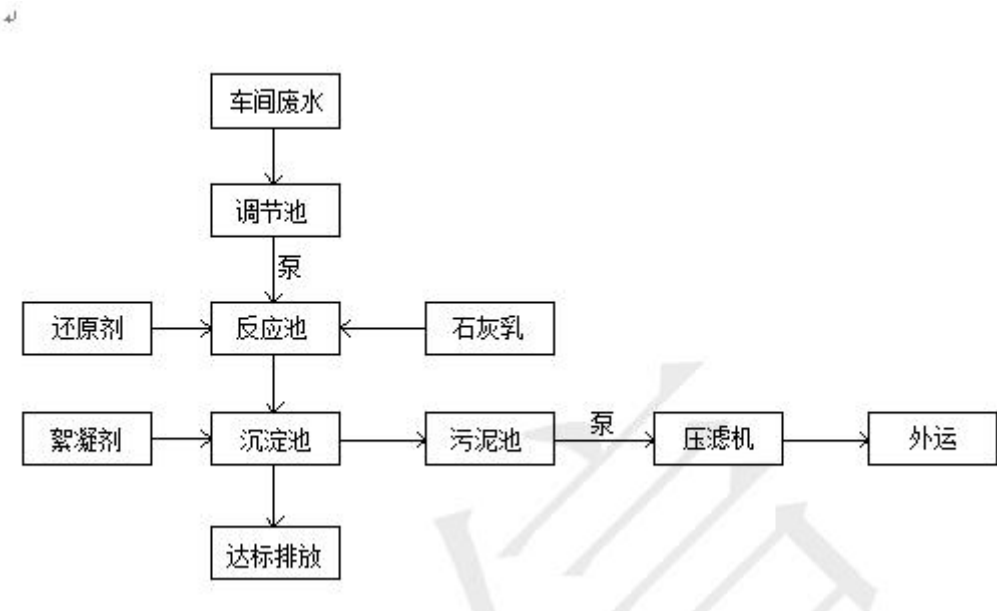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回用	污水处理系统	回用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1.1. 工业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永康市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污水站处理工业废水。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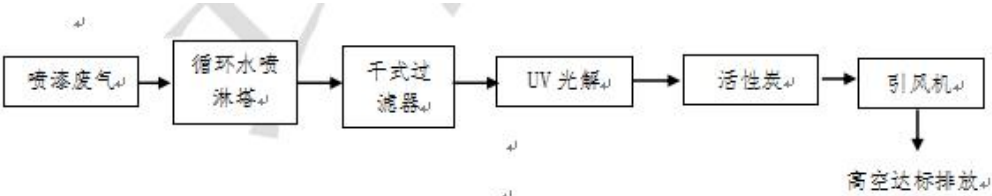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气、喷塑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焊接	焊接烟气	烟尘	无组织	/	/	/	环境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15m	0.4m×0.4m	环境
喷漆	喷漆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m	0.9m	环境
烘干	烘干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m	0.3m	环境
燃烧机	燃气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4.1.2.1. 喷漆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永康市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2.2. 烘干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永康市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冲床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2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3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	/	无害化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	无害化处置	
5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6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表面处理残渣、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92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0	20
废水治理	7	7
噪声治理	3	3
固废治理	2	2
环境绿化	3	3
合 计	35	35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除漆废水、转印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除漆废水	委外处理。	
	转印废水	沉淀处理全部回用。	
废气	喷塑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5%，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本项目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喷漆废气	经水帘和深度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70%。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烘干废气	收集后经生物法或等离子法，处理效率大于 70%，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应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现已加强车间通风。
	热风炉废气	选用 0.5%低硫焦炭，废气收集后 15 米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热风炉、锅炉已拆除，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锅炉废气	选用 0.5%低硫焦炭，废气收集后 20 米高空排放。	
固 (液) 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面处理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	
	废活性炭	/	
	金属边角料	回收外卖。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除漆工艺废水委托外处理，转印废水经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干管，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其水质较简单，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喷漆散发的有机污染物须加装气体收集处理装置，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空气稀释，预计周围环境空气中的有害气含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周围生产生活的的影响均不大，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生产中的喷塑作业，有粉尘废气产生。企业应安装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将废气引至高空排放，并应重视车间通风装置的运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烟尘废气，其可以在车间得到迅速稀释、扩散，不会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

热风炉和锅炉用焦炭为燃料，烟气有组织高空排放，排放的烟尘和二氧化碳浓度能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

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建议

加强环保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重视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对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并保证它的正常运行；加强厂内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基本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以武环建[2011]64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由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县门业整治办公室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县门业整治办意见，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0.5 万樘铜门和 0.5 万樘铝合金门生产线，相应配套压力机 5 台、剪板机 2 台、折弯机 4 台、表面涂装流水线 1 条、木工机械等其它设备 48 台。报告表中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依据。项目总投资 18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

三、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必须采用环保型金属表面处理剂，严禁金属表面处理成膜废水（包括废液）外排；除漆喷淋废水和转印工段清洗废水经适当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则经生化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可外排污水均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功能区排污管网。

（二）、合理布局项目喷塑、喷漆车间，喷塑、喷漆工段必须分别设置塑粉回收和漆雾净化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确保喷塑和素雾等污染物经相应设施分别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涂烘干工段热风炉和供热锅炉采用优质低硫焦炭，并配套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燃焦炭烟点经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烟囱高空排放。

（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冲床、剪板机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应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炉渣集中收集综合利用；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残渣、残液、漆渣等因属危险固废必须定期送有处置资质能力的单位代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按程序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该建设项目经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喷漆、喷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 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苯系物（二甲苯）	40	2.0	
非甲烷总烃	80	4.0	
颗粒物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	0.4	
氮氧化物	/	0.12	

项目燃气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56 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颗粒物(烟尘)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建[2011]64 号《关于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0.214 吨/年、氨氮 0.032 吨/年、二氧化硫 0.6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喷塑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苯系物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苯系物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烘干处理设施前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苯系物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 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 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HXH-X001-07~08)	EM-3088(2.6)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1.09.04
便携个体采样器 (JHXH-X040-01~02)	EM-1500	/			2021.11.12
抽气筒 (JHXH-X000-04)	/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2021.09.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2021.05.18
			风向: 0-360° (16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1.09.04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1.06.02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2021.09.1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1.09.16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2.08.04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H-S013-01)	KHCO _D -10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2021.09.16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1.08.04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1.09.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2021.11.26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沈阳	JHXX-032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017
	戴伟兴	JHXX-020
	何佳俊	JHXX-022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04.07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9.52	9.51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501	499	0.2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1	305	0.66	≤5
		氨氮	1.72	1.88	4.44	≤10
		总磷	3.02	3.06	0.66	≤5
2020.04.08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9.54	9.54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505	492	1.3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4	297	1.16	≤5
		氨氮	1.94	1.62	8.99	≤10
		总磷	3.12	2.90	3.65	≤5
2020.04.07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7.14	7.14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00	306	0.99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126	2.44	≤5
		氨氮	0.364	0.358	0.83	≤15
		总磷	2.5	2.54	0.79	≤5
2020.04.08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7.15	7.16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10	307	0.49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127	2.42	≤5
		氨氮	0.35	0.33	1.76	≤15
		总磷	2.5	2.5	0.0	≤5
2020.04.07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8.04	8.06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12	110	0.9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4	45.9	0.55	≤10
		氨氮	1.02	0.99	1.39	≤10
		总磷	0.22	0.22	0.0	≤10
2020.04.08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8.06	8.07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12	106	2.7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4	47.2	0.85	≤10
		氨氮	0.976	0.94	1.88	≤15
		总磷	0.2	0.21	2.44	≤1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40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04.07	93.8	93.8	0	符合
2020.04.08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76%，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樘）	实际产量（樘）	生产负荷(%)
2020.04.07	金属门、非标门	166	126	76
2020.04.08	金属门、非标门	166	126	7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03-8.07、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6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1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5.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2.1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99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2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2020.04.07 -08	工业 废水 处理 设施 前	pH 值	/	9.51-9.54	/	/	/
		悬浮物	27	22-29	29	/	/
		化学需氧量	498	491-505	50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2	297-305	305	/	/
		氨氮	1.80	1.62-1.94	1.94	/	/
		总磷	3.05	2.90-3.12	3.12	/	/
		石油类	0.43	0.42-0.44	0.44	/	/
2020.04.07 -08	工业 废水 处理 设施 后	pH 值	/	7.12-7.17	/	6~9	达标
		悬浮物	11	7-13	1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9	294-318	31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4	111-127	127	300	达标
		氨氮	0.37	0.35-0.38	0.38	35	达标
		总磷	2.55	2.44-2.60	2.60	8	达标
		石油类	0.08	0.07-0.09	0.09	20	达标
2020.04.07 -08	生 活 污 水 排 放 口	pH 值	/	8.03-8.07	/	6~9	达标
		悬浮物	69	64-73	7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1	101-115	11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6	44.6-46.4	46.4	300	达标
		氨氮	0.99	0.94-1.02	1.02	35	达标
		总磷	0.22	0.2-0.23	0.23	8	达标
		动植物油	2.14	2.09-2.17	2.17	10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401。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1.6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9.1mg/m³,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94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49mg/m³,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3mg/m³、氮氧化物浓度均值

为 19mg/m³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04.07-08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苯系物（二甲苯）	124	94.1-126	126	/	/
		非甲烷总烃	262	226-277	277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苯系物（二甲苯）	31.6	30.9-31.9	31.9	40	
		非甲烷总烃	59.1	55.6-60.1	60.1	80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	苯系物（二甲苯）	17.2	12.6-18.1	18.1	/	/
		非甲烷总烃	48.6	43.8-50.4	50.4	/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苯系物（二甲苯）	1.94	1.74-2.00	2.00	40	
		非甲烷总烃	4.49	4.12-4.66	4.66	80	
		二氧化硫	<3	<3	<3	200	
		氮氧化物	19	15-21	21	300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30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04.07-08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苯系物（二甲苯）	1.84	1.87	/	/
		非甲烷总烃	3.90	4.13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苯系物（二甲苯）	5.16×10 ⁻¹	5.22×10 ⁻¹	/	/
		非甲烷总烃	9.65×10 ⁻¹	9.73×10 ⁻¹	/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	苯系物（二甲苯）	2.41×10 ⁻²	2.55×10 ⁻²	/	/
		非甲烷总烃	6.83×10 ⁻²	7.05×10 ⁻²	/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苯系物（二甲苯）	2.86×10 ⁻³	2.93×10 ⁻³	/	/
		非甲烷总烃	6.61×10 ⁻³	6.84×10 ⁻³	/	/
		二氧化硫	2.22×10 ⁻³	2.29×10 ⁻³	/	/
		氮氧化物	2.79×10 ⁻²	3.10×10 ⁻²	/	/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3.67×10^{-2}	3.92×10^{-2}	/	/
--	-----------	-----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401。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35\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7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37\text{mg}/\text{m}^3$ ，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04.07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E	0.9	19.4	101.84	晴
2020.04.08		E	1.2	22.6	101.34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4.07-08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27	0.30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35	0.056	0.12	达标
		二甲苯	0.072	0.082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37	3.96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401。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3.0-55.4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冲床噪声值为 84.6-85.9dB (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20.04.07	昼间噪声值	53.0	53.4	54.5	53.4	85.9
2020.04.08	昼间噪声值	55.2	54.2	53.9	55.4	84.6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401。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 无法统计流量, 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765 吨, 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 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8	0.038	0.004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喷漆	苯系物 (二甲苯)	1.238
		非甲烷总烃	2.316
2	烘干	苯系物 (二甲苯)	0.007
		非甲烷总烃	0.016
		二氧化硫	0.005
		氮氧化物	0.067
3	喷塑	颗粒物	0.088

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年排放量为 2.332 吨。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6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8 吨/年和 0.004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214 吨/年、氨氮 0.03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5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悬浮物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0.04.07-08	59.3	38	58.9	79.4	16.4	81.4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2020.04.07-08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苯系物 (二甲苯)	72.0
		非甲烷总烃	75.3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苯系物 (二甲苯)	88.1
		非甲烷总烃	90.3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2011]64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表面处理残渣、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03-8.07、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6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1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5.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2.1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99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2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1.6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9.1mg/m³，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94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49mg/m³，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3mg/m³、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19mg/m³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7mg/m³、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7mg/m³、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35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7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37mg/m³，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3.0-55.4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冲床噪声值为 84.6-85.9dB（A）。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表面处理残渣、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6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8 吨/年和 0.004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214 吨/年、氨氮 0.03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5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34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8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1]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12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9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9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6772379153				验收时间		2020 年 04 月 07~08 日		
（详细填写）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765	—	—	0.0765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38	0.214	—	—	0.038	0.214	—	—		
		氨氮		—	—	35	—	—	0.004	0.032	—	—	0.004	0.0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80	—	—	2.332	—	—	—	2.332	—	—	—	—	
			苯系物（二甲苯）	—	—	40	—	—	1.245	—	—	—	1.245	—	—	—	—	
			二氧化硫	—	—	200	—	—	0.005	0.6	—	—	0.005	0.6	—	—	—	
			氮氧化物	—	—	300	—	—	0.067	—	—	—	0.067	—	—	—	—	
颗粒物	—		—	30	—	—	0.088	—	—	—	0.088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6772379163 (1/1)	
名 称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武义县蔡宅镇湖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应禄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8 年 07 月 11 日
营 业 期 限	2008 年 07 月 11 日 至 2028 年 07 月 10 日
经 营 范 围	金属门、非标门、铜门、铝合金门、其他日用金属制品、金属装饰材料、不锈钢制品、铁制品、铝合金制品的制造、销售；五金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2018 12 21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1〕64 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 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由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县门业整治办公室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县门业整治办意见，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

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5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0.5 万樘铜门和 0.5 万樘铝合金门生产线，相应配套压力机 5 台、剪板机 2 台、折弯机 4 台、表面涂装流水线 1 条、木工机械等其它设备 48 台。报告表中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依据。项目总投资 18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

三、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必须采用环保型金属表面处理剂，严禁金属表面处理成膜废水（包括废液）外排；除漆喷淋废水和转印工段清洗废水经适当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则经生化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可外排污水均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功能区排污管网。

（二）、合理布局项目喷塑、喷漆车间，喷塑、喷漆工段必须分别设置塑粉回收和漆雾净化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确保喷塑和漆雾等污染物经相应设施分别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涂烘干工段热风炉和供热锅炉采用优质低硫焦炭，并配套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燃焦炭烟气经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二类区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烟囱高空排放。

(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冲床、剪板机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应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炉渣集中收集综合利用;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残渣、残液、漆渣等因属危险固废必须定期送有处置资质能力的单位代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按程序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该建设项目经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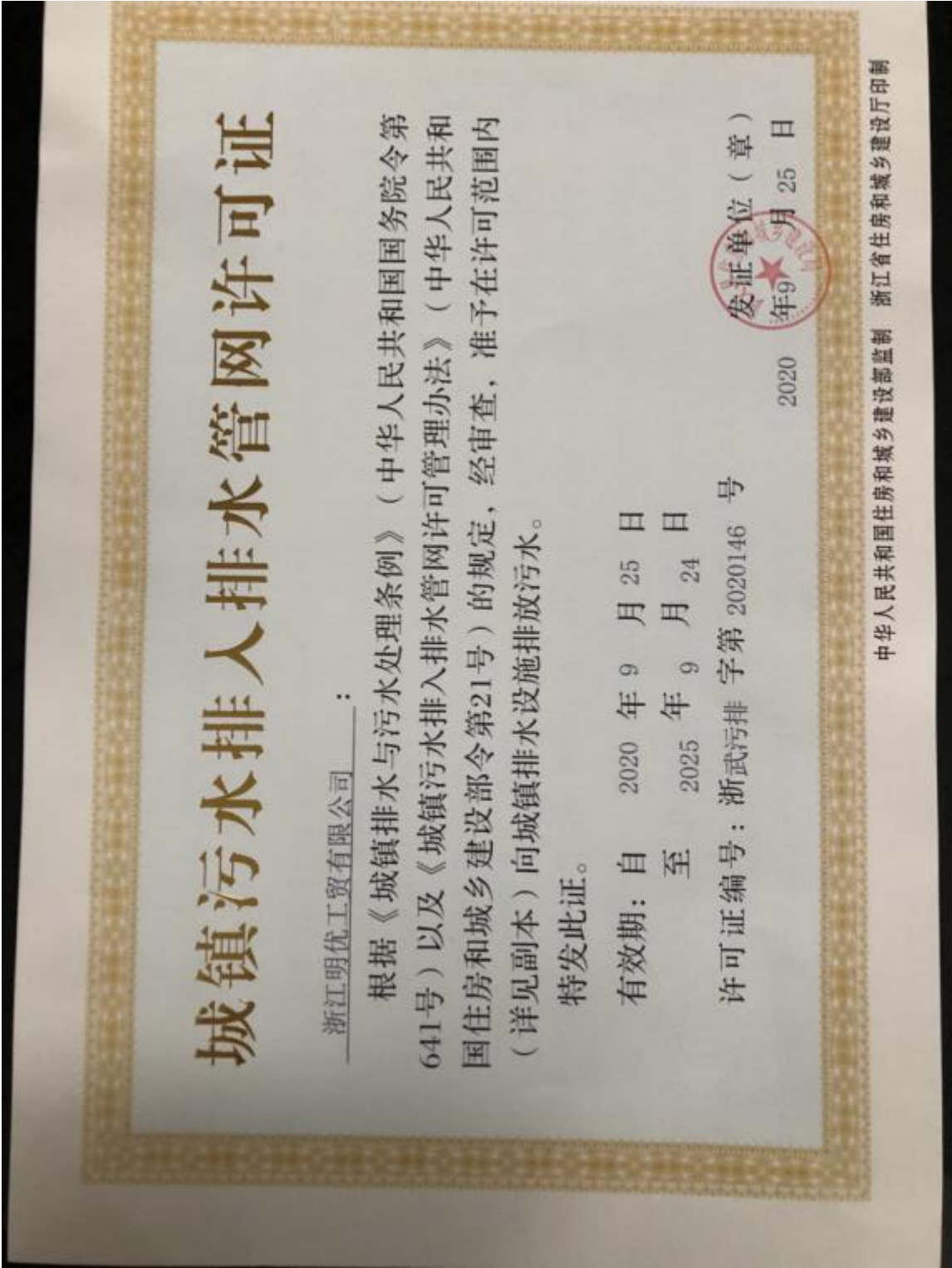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 泉溪镇政府、发改局、环境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
环保监测站,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

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生产量
1	金属门、非标门	5 万樘	3.8 万樘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核查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压力板	16-50T	5 台	5 台	无变化
2	剪板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折弯机	40-160T	4 台	4 台	无变化
4	木工机械	/	5 台	5 台	无变化
5	冲床	5-10T	20 台	20 台	无变化
6	胶合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7	空压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8	焊接机	/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9	表面涂装流水线	定制	1 条	1 条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核查年用量	2019 年消耗量
1	钢材	1216t	924.16t
2	蜂窝纸	49.4t	37.544t
3	胶水	3.8t	2.888t
4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7.6t	5.776t
5	塑粉	18.24t	13.8624t
6	油漆、溶剂	3t	2.28t
7	天然气	10 万立方米	76000 立方米

危废产生类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2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3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5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环保投资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0	20
废水治理	7	7
噪声治理	3	3
固废治理	2	2
环境绿化	3	3
合 计	35	35

不生产证明

本公司不生产铜门、铝合金门，特此证明。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	
联系人	吕伟荣		电话	15158992000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0.04.07		2020.04.08	
金属门、非标门	166		126		126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固废委托处理协议

受托方（下称甲方）：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李志国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5、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 双方约定

-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



乙方：

李志国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本合同于【2020】年【12】月【7】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禄

地址：武义县茆溪镇沿湖工业区

联系人：吕伟荣

电话：15158992000

乙方：浙江舜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帐号：1208 0600 0920 0189 577

地址：金华市武义县茆溪镇茆马厩村

联系人：卢杭童

电话：18248511130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性公司，现为武义县小微企业收集试点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收集。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油漆、胶水、表面处理液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漆渣	HW12	900-252-12	5.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表面处理残渣	HW17	336-065-17	3
污泥	HW17	336-064-17	0.1

二、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于 7 天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铀、汞、镉、铅及爆炸性、放射性物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的无害化安全处置。
2. 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运输中产生风险由运输公司负责。由于甲方包装破损泄露造成的环境污染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帐号：1208 0600 0920 0189 577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

代表：卢杭童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
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3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 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
4	建设规模	年产 3.8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1 年 04 月
6	竣工时间	2012 年 04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2 年 04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 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 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新形势，抓住机会，投资 1892 万元在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实施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上马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占地 11253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05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05 月由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1]64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铜门、铝合金门由于企业自身原因已承诺不再生产，金属门、非标门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1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1.05）；

(2) 《关于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1]64 号，2011.05.19）；

(3)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报告》（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06 月）。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核查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压力板	16-50T	5 台	5 台	无变化
2	剪板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折弯机	40-160T	4 台	4 台	无变化
4	木工机械	/	5 台	5 台	无变化
5	冲床	5-10T	20 台	20 台	无变化
6	胶合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7	空压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8	焊接机	/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9	表面涂装流水线	定制	1 条	1 条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核查年用量	2019 年消耗量
1	钢材	1216t	924.16t
2	蜂窝纸	49.4t	37.544t
3	胶水	3.8t	2.888t
4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7.6t	5.776t
5	塑粉	18.24t	13.8624t
6	油漆、溶剂	3t	2.28t
7	天然气	10 万立方米	76000 立方米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焊接	焊接烟气	烟尘	无组织	/	/	环境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15m	环境
喷漆	喷漆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UV 光解 +活性炭吸附	15m	环境
烘干	烘干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UV 光解 +活性炭吸附	15m	环境
燃烧机	燃气废气	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	有组织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2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3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	/	无害化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	无害化处置	
5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6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标准。
苯系物 (二甲苯)	40	2.0	
非甲烷总烃	80	4.0	
颗粒物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	0.4	
氮氧化物	/	0.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颗粒物（烟尘）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0.01mg/L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喷塑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烘干处理设施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 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0401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01A

委托方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湖沿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4.07-2020.04.08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4.07-2020.04.1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X(HJ)-200401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04月07日	样品编号	HJ-200401-W10-001	HJ-200401-W10-002	HJ-200401-W10-003	HJ-200401-W10-004	HJ-200401-W10-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50-08:52	10:43-10:45	13:22-13:24	15:40-15:42	08:50-08:52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04	8.06	8.03	8.06	8.06
		悬浮物	68	66	68	73	63
		化学需氧量	112	115	104	114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4	45.1	46.2	44.9	45.9
		氨氮	1.02	0.982	0.966	0.982	0.992
		总磷	0.22	0.22	0.22	0.23	0.22
		动植物油	2.09	2.09	2.16	2.17	2.11
	04月08日	样品编号	HJ-200401-W10-005	HJ-200401-W10-006	HJ-200401-W10-007	HJ-200401-W10-008	HJ-200401-W10-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44-08:46	10:47-10:49	13:37-13:39	15:20-15:22	15:20-15:22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05	8.07	8.06	8.06	8.07
		悬浮物	70	64	68	66	62
		化学需氧量	106	109	101	112	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4	45.0	44.6	46.4	47.2
		氨氮	0.970	0.988	0.942	0.976	0.940
		总磷	0.21	0.21	0.21	0.20	0.21
		动植物油	2.14	2.14	2.14	2.13	2.1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01A

废水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前	04月07日	样品编号	HJ-200401-W11-001	HJ-200401-W11-002	HJ-200401-W11-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55-08:57	10:49-10:51	08:55-08:57
		样品性状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pH值	9.52	9.51	9.51
		悬浮物	24	26	22
		化学需氧量	501	491	49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1	300	305
		氨氮	1.72	1.79	1.88
		总磷	3.02	3.06	3.06
		石油类	0.44	0.44	0.42
	04月08日	样品编号	HJ-200401-W11-003	HJ-200401-W11-004	HJ-200401-W11-004平行
		采样时间	08:51-08:53	10:53-10:55	10:53-10:55
		样品性状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pH值	9.54	9.53	9.54
		悬浮物	27	29	26
		化学需氧量	505	496	4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4	305	297
		氨氮	1.94	1.70	1.62
		总磷	3.12	2.96	2.90
		石油类	0.44	0.43	0.4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0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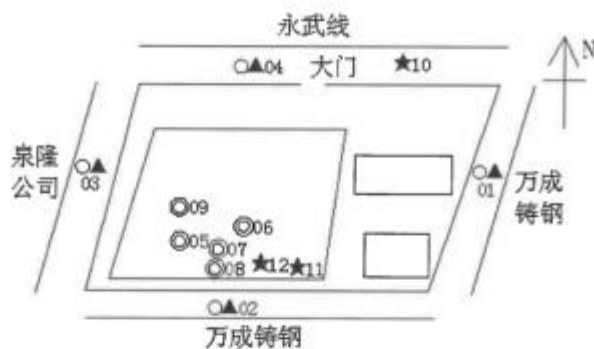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后	04月07日	样品编号	HJ-200401-W12-001	HJ-200401-W12-002	HJ-200401-W12-003	HJ-200401-W12-004	HJ-200401-W12-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58-09:00	10:52-10:54	13:27-13:29	15:45-15:47	08:58-09:00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14	7.13	7.17	7.13	7.14
		悬浮物	10	7	12	12	15
		化学需氧量	300	316	303	301	3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123	127	125	126
		氨氮	0.364	0.372	0.376	0.364	0.358
		总磷	2.50	2.44	2.50	2.54	2.54
		石油类	0.09	0.08	0.07	0.07	0.08
	04月08日	样品编号	HJ-200401-W12-005	HJ-200401-W12-006	HJ-200401-W12-007	HJ-200401-W12-008	HJ-200401-W12-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54-08:56	10:56-10:58	13:43-13:45	15:25-15:27	15:25-15:27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14	7.12	7.12	7.15	7.16
		悬浮物	10	13	12	7	11
		化学需氧量	313	318	294	310	3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125	118	121	127
		氨氮	0.358	0.352	0.354	0.346	0.334
		总磷	2.60	2.56	2.52	2.50	2.50
		石油类	0.07	0.07	0.07	0.07	0.0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401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 年 04 月 24 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0401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01B

委托方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湖沿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4.07-2020.04.08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4.07-2020.04.1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X-X001-08)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X-X001-08)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注:二甲苯包含: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系物包含二甲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01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东侧	04月07日	08:00-10:00	HJ-200401-A01-001	滤膜	0.217
		10:30-12:30	HJ-200401-A01-002	滤膜	0.225
		13:00-15:00	HJ-200401-A01-003	滤膜	0.208
		15:30-17:30	HJ-200401-A01-004	滤膜	0.233
	04月08日	08:00-10:00	HJ-200401-A01-005	滤膜	0.250
		10:30-12:30	HJ-200401-A01-006	滤膜	0.217
		13:00-15:00	HJ-200401-A01-007	滤膜	0.225
		15:30-17:30	HJ-200401-A01-008	滤膜	0.267
厂界南侧	04月07日	08:00-10:00	HJ-200401-A02-001	滤膜	0.258
		10:30-12:30	HJ-200401-A02-002	滤膜	0.275
		13:00-15:00	HJ-200401-A02-003	滤膜	0.267
		15:30-17:30	HJ-200401-A02-004	滤膜	0.300
	04月08日	08:00-10:00	HJ-200401-A02-005	滤膜	0.283
		10:30-12:30	HJ-200401-A02-006	滤膜	0.275
		13:00-15:00	HJ-200401-A02-007	滤膜	0.283
		15:30-17:30	HJ-200401-A02-008	滤膜	0.292
厂界西侧	04月07日	08:00-10:00	HJ-200401-A03-001	滤膜	0.250
		10:30-12:30	HJ-200401-A03-002	滤膜	0.267
		13:00-15:00	HJ-200401-A03-003	滤膜	0.283
		15:30-17:30	HJ-200401-A03-004	滤膜	0.258
	04月08日	08:00-10:00	HJ-200401-A03-005	滤膜	0.275
		10:30-12:30	HJ-200401-A03-006	滤膜	0.275
		13:00-15:00	HJ-200401-A03-007	滤膜	0.283
		15:30-17:30	HJ-200401-A03-008	滤膜	0.258
厂界北侧	04月07日	08:00-10:00	HJ-200401-A04-001	滤膜	0.283
		10:30-12:30	HJ-200401-A04-002	滤膜	0.292
		13:00-15:00	HJ-200401-A04-003	滤膜	0.300
		15:30-17:30	HJ-200401-A04-004	滤膜	0.292
	04月08日	08:00-10:00	HJ-200401-A04-005	滤膜	0.283
		10:30-12:30	HJ-200401-A04-006	滤膜	0.275
		13:00-15:00	HJ-200401-A04-007	滤膜	0.267
		15:30-17:30	HJ-200401-A04-008	滤膜	0.28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01B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4月07日	08:00-09:00	HJ-200401-A01-009	吸收管	<0.007
		10:30-11:30	HJ-200401-A01-010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200401-A01-011	吸收管	<0.007
		15:30-16:30	HJ-200401-A01-012	吸收管	<0.007
	04月08日	08:00-09:00	HJ-200401-A01-013	吸收管	<0.007
		10:30-11:30	HJ-200401-A01-014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200401-A01-015	吸收管	<0.007
		15:30-16:30	HJ-200401-A01-016	吸收管	<0.007
厂界南侧	04月07日	08:00-09:00	HJ-200401-A02-009	吸收管	<0.007
		10:30-11:30	HJ-200401-A02-010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200401-A02-011	吸收管	<0.007
		15:30-16:30	HJ-200401-A02-012	吸收管	<0.007
	04月08日	08:00-09:00	HJ-200401-A02-013	吸收管	<0.007
		10:30-11:30	HJ-200401-A02-014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200401-A02-015	吸收管	<0.007
		15:30-16:30	HJ-200401-A02-016	吸收管	<0.007
厂界西侧	04月07日	08:00-09:00	HJ-200401-A03-009	吸收管	<0.007
		10:30-11:30	HJ-200401-A03-010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200401-A03-011	吸收管	<0.007
		15:30-16:30	HJ-200401-A03-012	吸收管	<0.007
	04月08日	08:00-09:00	HJ-200401-A03-013	吸收管	<0.007
		10:30-11:30	HJ-200401-A03-014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200401-A03-015	吸收管	<0.007
		15:30-16:30	HJ-200401-A03-016	吸收管	<0.007
厂界北侧	04月07日	08:00-09:00	HJ-200401-A04-009	吸收管	<0.007
		10:30-11:30	HJ-200401-A04-010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200401-A04-011	吸收管	<0.007
		15:30-16:30	HJ-200401-A04-012	吸收管	<0.007
	04月08日	08:00-09:00	HJ-200401-A04-013	吸收管	<0.007
		10:30-11:30	HJ-200401-A04-014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200401-A04-015	吸收管	<0.007
		15:30-16:30	HJ-200401-A04-016	吸收管	<0.00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01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厂界东侧	04月07日	08:00-09:00	HJ-200401-A01-017	吸收管	0.018
		10:30-11:30	HJ-200401-A01-018	吸收管	0.018
		13:00-14:00	HJ-200401-A01-019	吸收管	0.019
		15:30-16:30	HJ-200401-A01-020	吸收管	0.019
	04月08日	08:00-09:00	HJ-200401-A01-021	吸收管	0.019
		10:30-11:30	HJ-200401-A01-022	吸收管	0.019
		13:00-14:00	HJ-200401-A01-023	吸收管	0.020
		15:30-16:30	HJ-200401-A01-024	吸收管	0.018
厂界南侧	04月07日	08:00-09:00	HJ-200401-A02-017	吸收管	0.039
		10:30-11:30	HJ-200401-A02-018	吸收管	0.041
		13:00-14:00	HJ-200401-A02-019	吸收管	0.043
		15:30-16:30	HJ-200401-A02-020	吸收管	0.040
	04月08日	08:00-09:00	HJ-200401-A02-021	吸收管	0.042
		10:30-11:30	HJ-200401-A02-022	吸收管	0.040
		13:00-14:00	HJ-200401-A02-023	吸收管	0.040
		15:30-16:30	HJ-200401-A02-024	吸收管	0.042
厂界西侧	04月07日	08:00-09:00	HJ-200401-A03-017	吸收管	0.051
		10:30-11:30	HJ-200401-A03-018	吸收管	0.052
		13:00-14:00	HJ-200401-A03-019	吸收管	0.052
		15:30-16:30	HJ-200401-A03-020	吸收管	0.052
	04月08日	08:00-09:00	HJ-200401-A03-021	吸收管	0.050
		10:30-11:30	HJ-200401-A03-022	吸收管	0.052
		13:00-14:00	HJ-200401-A03-023	吸收管	0.056
		15:30-16:30	HJ-200401-A03-024	吸收管	0.056
厂界北侧	04月07日	08:00-09:00	HJ-200401-A04-017	吸收管	0.028
		10:30-11:30	HJ-200401-A04-018	吸收管	0.027
		13:00-14:00	HJ-200401-A04-019	吸收管	0.028
		15:30-16:30	HJ-200401-A04-020	吸收管	0.027
	04月08日	08:00-09:00	HJ-200401-A04-021	吸收管	0.028
		10:30-11:30	HJ-200401-A04-022	吸收管	0.029
		13:00-14:00	HJ-200401-A04-023	吸收管	0.027
		15:30-16:30	HJ-200401-A04-024	吸收管	0.02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401B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东侧	04月07日	09:15-10:15	HJ-200401-A01-025	碳管	7.19×10 ⁻²
		11:45-12:45	HJ-200401-A01-026	碳管	7.53×10 ⁻²
		14:15-15:15	HJ-200401-A01-027	碳管	7.27×10 ⁻²
		16:45-17:45	HJ-200401-A01-028	碳管	7.05×10 ⁻²
	04月08日	09:15-10:15	HJ-200401-A01-029	碳管	6.96×10 ⁻²
		11:45-12:45	HJ-200401-A01-030	碳管	7.00×10 ⁻²
		14:15-15:15	HJ-200401-A01-031	碳管	7.29×10 ⁻²
		16:45-17:45	HJ-200401-A01-032	碳管	7.09×10 ⁻²
厂界南侧	04月07日	09:15-10:15	HJ-200401-A02-025	碳管	7.32×10 ⁻²
		11:45-12:45	HJ-200401-A02-026	碳管	7.91×10 ⁻²
		14:15-15:15	HJ-200401-A02-027	碳管	7.81×10 ⁻²
		16:45-17:45	HJ-200401-A02-028	碳管	7.88×10 ⁻²
	04月08日	09:15-10:15	HJ-200401-A02-029	碳管	7.76×10 ⁻²
		11:45-12:45	HJ-200401-A02-030	碳管	7.80×10 ⁻²
		14:15-15:15	HJ-200401-A02-031	碳管	8.19×10 ⁻²
		16:45-17:45	HJ-200401-A02-032	碳管	8.05×10 ⁻²
厂界西侧	04月07日	09:15-10:15	HJ-200401-A03-025	碳管	6.56×10 ⁻²
		11:45-12:45	HJ-200401-A03-026	碳管	7.11×10 ⁻²
		14:15-15:15	HJ-200401-A03-027	碳管	7.10×10 ⁻²
		16:45-17:45	HJ-200401-A03-028	碳管	7.23×10 ⁻²
	04月08日	09:15-10:15	HJ-200401-A03-029	碳管	6.97×10 ⁻²
		11:45-12:45	HJ-200401-A03-030	碳管	7.25×10 ⁻²
		14:15-15:15	HJ-200401-A03-031	碳管	7.58×10 ⁻²
		16:45-17:45	HJ-200401-A03-032	碳管	7.43×10 ⁻²
厂界北侧	04月07日	09:15-10:15	HJ-200401-A04-025	碳管	6.31×10 ⁻²
		11:45-12:45	HJ-200401-A04-026	碳管	6.54×10 ⁻²
		14:15-15:15	HJ-200401-A04-027	碳管	7.00×10 ⁻²
		16:45-17:45	HJ-200401-A04-028	碳管	6.56×10 ⁻²
	04月08日	09:15-10:15	HJ-200401-A04-029	碳管	6.63×10 ⁻²
		11:45-12:45	HJ-200401-A04-030	碳管	6.36×10 ⁻²
		14:15-15:15	HJ-200401-A04-031	碳管	6.49×10 ⁻²
		16:45-17:45	HJ-200401-A04-032	碳管	6.48×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01B

无组织废气苯系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东侧	04月07日	09:15-10:15	HJ-200401-A01-025	碳管	7.19×10 ⁻²
		11:45-12:45	HJ-200401-A01-026	碳管	7.53×10 ⁻²
		14:15-15:15	HJ-200401-A01-027	碳管	7.27×10 ⁻²
		16:45-17:45	HJ-200401-A01-028	碳管	7.05×10 ⁻²
	04月08日	09:15-10:15	HJ-200401-A01-029	碳管	6.96×10 ⁻²
		11:45-12:45	HJ-200401-A01-030	碳管	7.00×10 ⁻²
		14:15-15:15	HJ-200401-A01-031	碳管	7.29×10 ⁻²
		16:45-17:45	HJ-200401-A01-032	碳管	7.09×10 ⁻²
厂界南侧	04月07日	09:15-10:15	HJ-200401-A02-025	碳管	7.32×10 ⁻²
		11:45-12:45	HJ-200401-A02-026	碳管	7.91×10 ⁻²
		14:15-15:15	HJ-200401-A02-027	碳管	7.81×10 ⁻²
		16:45-17:45	HJ-200401-A02-028	碳管	7.88×10 ⁻²
	04月08日	09:15-10:15	HJ-200401-A02-029	碳管	7.76×10 ⁻²
		11:45-12:45	HJ-200401-A02-030	碳管	7.80×10 ⁻²
		14:15-15:15	HJ-200401-A02-031	碳管	8.19×10 ⁻²
		16:45-17:45	HJ-200401-A02-032	碳管	8.05×10 ⁻²
厂界西侧	04月07日	09:15-10:15	HJ-200401-A03-025	碳管	6.56×10 ⁻²
		11:45-12:45	HJ-200401-A03-026	碳管	7.11×10 ⁻²
		14:15-15:15	HJ-200401-A03-027	碳管	7.10×10 ⁻²
		16:45-17:45	HJ-200401-A03-028	碳管	7.23×10 ⁻²
	04月08日	09:15-10:15	HJ-200401-A03-029	碳管	6.97×10 ⁻²
		11:45-12:45	HJ-200401-A03-030	碳管	7.25×10 ⁻²
		14:15-15:15	HJ-200401-A03-031	碳管	7.58×10 ⁻²
		16:45-17:45	HJ-200401-A03-032	碳管	7.43×10 ⁻²
厂界北侧	04月07日	09:15-10:15	HJ-200401-A04-025	碳管	6.31×10 ⁻²
		11:45-12:45	HJ-200401-A04-026	碳管	6.54×10 ⁻²
		14:15-15:15	HJ-200401-A04-027	碳管	7.00×10 ⁻²
		16:45-17:45	HJ-200401-A04-028	碳管	6.56×10 ⁻²
	04月08日	09:15-10:15	HJ-200401-A04-029	碳管	6.63×10 ⁻²
		11:45-12:45	HJ-200401-A04-030	碳管	6.36×10 ⁻²
		14:15-15:15	HJ-200401-A04-031	碳管	6.49×10 ⁻²
		16:45-17:45	HJ-200401-A04-032	碳管	6.48×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01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东侧	04月07日	08:04	HJ-200401-A01-033	气袋	3.47
		10:34	HJ-200401-A01-034	气袋	3.00
		13:04	HJ-200401-A01-035	气袋	3.52
		15:34	HJ-200401-A01-036	气袋	3.44
	04月08日	08:02	HJ-200401-A01-037	气袋	3.06
		10:32	HJ-200401-A01-038	气袋	3.08
		13:02	HJ-200401-A01-039	气袋	3.48
		15:32	HJ-200401-A01-040	气袋	2.74
厂界南侧	04月07日	08:09	HJ-200401-A02-033	气袋	3.68
		10:39	HJ-200401-A02-034	气袋	3.72
		13:09	HJ-200401-A02-035	气袋	3.87
		15:39	HJ-200401-A02-036	气袋	3.65
	04月08日	08:07	HJ-200401-A02-037	气袋	3.66
		10:37	HJ-200401-A02-038	气袋	3.96
		13:07	HJ-200401-A02-039	气袋	3.95
		15:37	HJ-200401-A02-040	气袋	3.70
厂界西侧	04月07日	08:14	HJ-200401-A03-033	气袋	3.53
		10:44	HJ-200401-A03-034	气袋	3.81
		13:14	HJ-200401-A03-035	气袋	3.30
		15:44	HJ-200401-A03-036	气袋	3.62
	04月08日	08:12	HJ-200401-A03-037	气袋	3.80
		10:42	HJ-200401-A03-038	气袋	3.49
		13:12	HJ-200401-A03-039	气袋	3.51
		15:42	HJ-200401-A03-040	气袋	3.15
厂界北侧	04月07日	08:19	HJ-200401-A04-033	气袋	2.86
		10:49	HJ-200401-A04-034	气袋	2.89
		13:19	HJ-200401-A04-035	气袋	2.74
		15:49	HJ-200401-A04-036	气袋	2.78
	04月08日	08:17	HJ-200401-A04-037	气袋	3.16
		10:47	HJ-200401-A04-038	气袋	2.80
		13:17	HJ-200401-A04-039	气袋	3.08
		15:47	HJ-200401-A04-040	气袋	2.9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01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处理设施前	04月07日	09:36-09:56	HJ-200401-A05-001	二甲苯	碳管	14830	126	1.87
		10:08-10:28	HJ-200401-A05-002		碳管	14882	122	1.82
		10:35-10:55	HJ-200401-A05-003		碳管	14907	123	1.83
		09:36-09:56	HJ-200401-A05-001	苯系物	碳管	14830	126	1.87
		10:08-10:28	HJ-200401-A05-002		碳管	14882	122	1.82
		10:35-10:55	HJ-200401-A05-003		碳管	14907	123	1.83
		09:39	HJ-200401-A05-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4830	255	3.78
		10:11	HJ-200401-A05-008		气袋	14882	255	3.79
		10:38	HJ-200401-A05-009		气袋	14907	277	4.13
	04月08日	09:11-09:31	HJ-200401-A05-004	二甲苯	碳管	14877	94.1	1.40
		09:42-10:02	HJ-200401-A05-005		碳管	15173	94.6	1.44
		10:11-10:31	HJ-200401-A05-006		碳管	15215	95.3	1.45
		09:11-09:31	HJ-200401-A05-004	苯系物	碳管	14877	94.1	1.40
		09:42-10:02	HJ-200401-A05-005		碳管	15173	94.6	1.44
		10:11-10:31	HJ-200401-A05-006		碳管	15215	95.3	1.45
		09:14	HJ-200401-A05-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4877	236	3.51
		09:45	HJ-200401-A05-011		气袋	15173	226	3.43
		10:14	HJ-200401-A05-012		气袋	15215	258	3.93
喷漆处理设施后	04月07日	09:36-09:56	HJ-200401-A06-001	二甲苯	碳管	16584	31.5	0.522
		10:08-10:28	HJ-200401-A06-002		碳管	16247	31.9	0.518
		10:35-10:55	HJ-200401-A06-003		碳管	16186	31.4	0.508
		09:36-09:56	HJ-200401-A06-001	苯系物	碳管	16584	31.5	0.522
		10:08-10:28	HJ-200401-A06-002		碳管	16247	31.9	0.518
		10:35-10:55	HJ-200401-A06-003		碳管	16186	31.4	0.508
		09:42	HJ-200401-A06-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6584	58.5	0.970
		10:14	HJ-200401-A06-008		气袋	16247	58.6	0.952
		10:41	HJ-200401-A06-009		气袋	16186	60.1	0.973
	04月08日	09:11-09:31	HJ-200401-A06-004	二甲苯	碳管	15676	31.2	0.489
		09:42-10:02	HJ-200401-A06-005		碳管	15752	31.2	0.491
		10:11-10:31	HJ-200401-A06-006		碳管	15763	30.9	0.487
		09:11-09:31	HJ-200401-A06-004	苯系物	碳管	15676	31.2	0.489
		09:42-10:02	HJ-200401-A06-005		碳管	15752	31.2	0.491
		10:11-10:31	HJ-200401-A06-006		碳管	15763	30.9	0.487
		09:18	HJ-200401-A06-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5676	58.3	0.914
		09:49	HJ-200401-A06-011		气袋	15752	57.4	0.904
		10:19	HJ-200401-A06-012		气袋	15763	55.6	0.876
注:喷漆排气筒高度为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01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处理设施前	04月07日	13:03-13:23	HJ-200401-A07-001	二甲苯	碳管	1407	18.1	2.55×10 ⁻²
		13:34-13:54	HJ-200401-A07-002		碳管	1399	16.6	2.32×10 ⁻²
		14:04-14:24	HJ-200401-A07-003		碳管	1407	16.8	2.36×10 ⁻²
		13:03-13:23	HJ-200401-A07-001	苯系物	碳管	1407	18.1	2.55×10 ⁻²
		13:34-13:54	HJ-200401-A07-002		碳管	1399	16.6	2.32×10 ⁻²
		14:04-14:24	HJ-200401-A07-003		碳管	1407	16.8	2.36×10 ⁻²
		13:07	HJ-200401-A07-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407	46.7	6.57×10 ⁻²
		13:41	HJ-200401-A07-008		气袋	1399	50.4	7.05×10 ⁻²
		14:12	HJ-200401-A07-009		气袋	1407	48.8	6.87×10 ⁻²
	04月08日	13:02-13:22	HJ-200401-A07-004	二甲苯	碳管	1410	12.6	1.78×10 ⁻²
		13:32-13:52	HJ-200401-A07-005		碳管	1408	12.7	1.79×10 ⁻²
		14:03-14:23	HJ-200401-A07-006		碳管	1409	12.7	1.79×10 ⁻²
		13:02-13:22	HJ-200401-A07-004	苯系物	碳管	1410	12.6	1.78×10 ⁻²
		13:32-13:52	HJ-200401-A07-005		碳管	1408	12.7	1.79×10 ⁻²
		14:03-14:23	HJ-200401-A07-006		碳管	1409	12.7	1.79×10 ⁻²
		13:05	HJ-200401-A07-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410	46.2	6.51×10 ⁻²
		13:36	HJ-200401-A07-011		气袋	1408	45.6	6.42×10 ⁻²
		14:07	HJ-200401-A07-012		气袋	1409	43.8	6.17×10 ⁻²
烘干处理设施后	04月07日	13:03-13:23	HJ-200401-A08-001	二甲苯	碳管	1476	1.86	2.75×10 ⁻³
		13:34-13:54	HJ-200401-A08-002		碳管	1467	2.00	2.93×10 ⁻³
		14:04-14:24	HJ-200401-A08-003		碳管	1470	1.97	2.90×10 ⁻³
		13:03-13:23	HJ-200401-A08-001	苯系物	碳管	1476	1.86	2.75×10 ⁻³
		13:34-13:54	HJ-200401-A08-002		碳管	1467	2.00	2.93×10 ⁻³
		14:04-14:24	HJ-200401-A08-003		碳管	1470	1.97	2.90×10 ⁻³
		13:04	HJ-200401-A08-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476	4.49	6.63×10 ⁻³
		13:36	HJ-200401-A08-008		气袋	1467	4.66	6.84×10 ⁻³
		14:07	HJ-200401-A08-009		气袋	1470	4.33	6.37×10 ⁻³
		13:05-13:10	HJ-200401-A08-013	二氧化硫	/	1476	<3	2.21×10 ⁻³
		13:35-13:40	HJ-200401-A08-014		/	1467	<3	2.20×10 ⁻³
		14:05-14:10	HJ-200401-A08-015		/	1470	<3	2.21×10 ⁻³
		13:05-13:10	HJ-200401-A08-013	氮氧化物	/	1476	17	2.51×10 ⁻²
		13:35-13:40	HJ-200401-A08-014		/	1467	15	2.20×10 ⁻²
		14:05-14:10	HJ-200401-A08-015		/	1470	21	3.09×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01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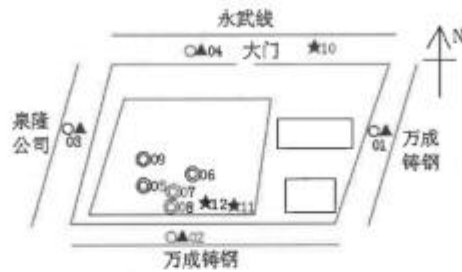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处理设施后	04月08日	13:01-13:21	HJ-200401-A08-004	二甲苯	碳管	1514	1.77	2.68×10 ⁻³
		13:32-13:52	HJ-200401-A08-005		碳管	1528	1.74	2.66×10 ⁻³
		14:03-14:23	HJ-200401-A08-006		碳管	1507	1.78	2.68×10 ⁻³
		13:01-13:21	HJ-200401-A08-004	苯系物	碳管	1514	1.77	2.68×10 ⁻³
		13:32-13:52	HJ-200401-A08-005		碳管	1528	1.74	2.66×10 ⁻³
		14:03-14:23	HJ-200401-A08-006		碳管	1507	1.78	2.68×10 ⁻³
		13:08	HJ-200401-A08-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514	4.28	6.48×10 ⁻³
		13:40	HJ-200401-A08-011		气袋	1528	4.12	6.30×10 ⁻³
		14:11	HJ-200401-A08-012		气袋	1507	4.34	6.54×10 ⁻³
		13:02-13:07	HJ-200401-A08-016	二氧化硫	/	1514	<3	2.12×10 ⁻³
		13:33-13:38	HJ-200401-A08-017		/	1528	<3	2.29×10 ⁻³
		14:05-14:10	HJ-200401-A08-018		/	1507	<3	2.26×10 ⁻³
		13:02-13:07	HJ-200401-A08-016	氮氧化物	/	1514	16	2.21×10 ⁻²
		13:33-13:38	HJ-200401-A08-017		/	1528	20	3.07×10 ⁻²
		14:05-14:10	HJ-200401-A08-018		/	1507	21	3.10×10 ⁻²
喷塑处理设施后	04月07日	15:10-15:20	HJ-200401-A09-001	颗粒物	滤筒	3647	<20	3.67×10 ⁻²
		15:23-15:33	HJ-200401-A09-002		滤筒	3599	<20	3.92×10 ⁻²
		15:36-15:46	HJ-200401-A09-003		滤筒	3590	<20	3.42×10 ⁻²
	04月08日	15:08-15:18	HJ-200401-A09-004	颗粒物	滤筒	3540	<20	3.06×10 ⁻²
		15:21-15:31	HJ-200401-A09-005		滤筒	3517	<20	3.66×10 ⁻²
		15:34-15:44	HJ-200401-A09-006		滤筒	3504	<20	3.79×10 ⁻²

注:烘干排气筒高度为15m,喷塑排气筒高度为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01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Jimir*

审核人: *洪嘉*

批准人: *洪嘉*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24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0401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01C

委托方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湖沿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4.07-2020.04.08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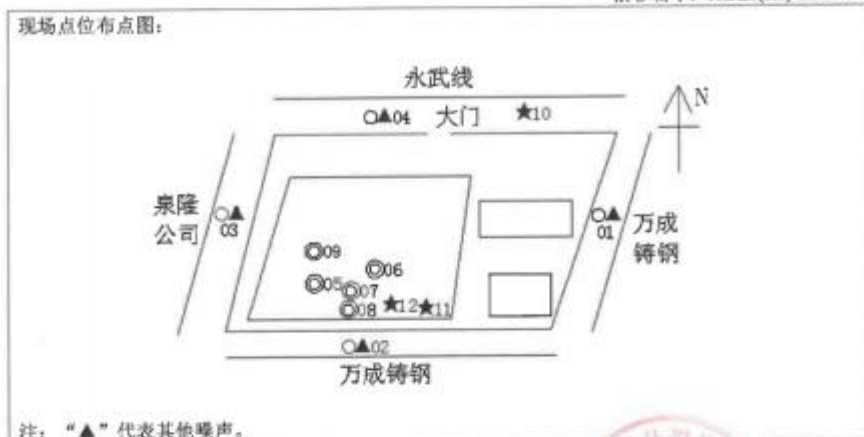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厂界东侧	04月07日	生产噪声	08:31	53.0
	04月08日	生产噪声	10:17	55.2
厂界南侧	04月07日	生产噪声	08:35	53.4
	04月08日	生产噪声	10:21	54.2
厂界西侧	04月07日	生产噪声	08:38	54.5
	04月08日	生产噪声	10:25	53.9
厂界北侧	04月07日	生产噪声	08:42	53.4
	04月08日	生产噪声	10:29	55.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401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李佩

审核人:

张磊

批准人:

张磊

签发日期: 2020 年 04 月 24 日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1日,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核查报告)、永康市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新形势,抓住机会,投资1892万元在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实施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上马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占地11253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8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

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金属门、非标门生产线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2) 环评审批规模为5万樘金属门和非标门、0.5万樘铜门、0.5万樘铝合金门,企业承诺铜门和铝合金门不再实施。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实施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有所变化,燃料改用为更为清洁的能源,详见项目核查报告,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根据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的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除漆废水	委外处理。	除漆废水、转印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转印废水	沉淀处理全部回用。	
废气	喷塑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95%,最终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本项目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
	喷漆废气	经水帘和深度处理,处理效率大于70%。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
	烘干废气	收集后经生物法或等离子法,处理效率大于70%,最终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应加强车间通风。	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现已加强车间通风。
	热风炉废气	选用 0.5%低硫焦炭，废气收集后 15 米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热风炉、锅炉已拆除，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锅炉废气	选用 0.5%低硫焦炭，废气收集后 20 米高空排放。	
固（液）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面处理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	
	废活性炭	/	
	金属边角料	回收外卖。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台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经纬度：E119° 51' 51.62"，N28° 51' 46.98"）。	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经纬度：E119° 51' 51.62"，N28° 51' 46.98"）。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 6000 框金属门、非标门。项目总投资 18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规模为年产 3.8 万框金属门、非标门。项目总投资 18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一致
3	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必须采用环保型金属表面处理剂，严禁金属表面处理成膜废水（包括废液）外排；除漆喷淋废水和转印工段清洗废水经适当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则经生化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可外排污水均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除漆废水、转印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一致

	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功能区排污管网。		
4	合理布局项目喷塑、喷漆车间,喷塑、喷漆工段必须分别设置塑粉回收和漆雾净化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确保喷塑和素雾等污染物经相应设施分别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15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涂烘干工段热风炉和供热锅炉采用优质低硫焦炭,并配套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燃煤焦炭烟点经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后经15米以上烟囱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 目前,本项目热风炉、锅炉已拆除,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一致
6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pH值浓度范围为8.03-8.07、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6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11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45.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2.1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0.99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22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最大1h浓度均值为31.6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59.1mg/m³,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最大1h浓度均值为1.94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4.49mg/m³,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0mg/m³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3mg/m³、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19mg/m³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0.27mg/m³、二氧化硫最大1h浓度均值为<0.007mg/m³、氮氧化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0.035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浓度最大1h浓度均值为0.07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3.37mg/m³,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3.0-55.4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冲床噪声值为84.6-85.9dB(A)。

(4) 固废检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表面处理残渣、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万樘金属门、非标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做好现场标志标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安全环保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吕伟男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	验收监测单位
3	永康市朗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陈果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郭宇清	验收核查报告
5	专 家 组	张 宇 郭 宇 清 陈 果 吕 伟 男	

2020年2月11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illegible]